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射剂车间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20号	项目代码	2205-320193-89-02-105763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44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20号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昊宁	联系人	许美进	联系电话	13813844121
电子邮箱	125623919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6089285606		
编制单位	南京苏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程新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37号翠屏科创园3号楼3楼3301				
电子邮箱	36124557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1053297442E		
编制主持人	程新	联系电话	13390757176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编制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 展规划(2021-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件名 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 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1号。				
	本项目与“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 展规划(2021-2030年) ）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 展规划（2021-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 号	报告书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 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生态环境分区量持续 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管控体系的协 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 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 制造项目，符合规划产 业结构定位。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 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 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 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	本项目位于新港大道20 号，符合经济技术开发 区区域发展定位及环境 保护要求。	相符		

		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拟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准入清单。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不低于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救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废水接管南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已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每季度对废水(COD、流量在线监测)、噪声监测一次;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厂内均为每半年监测一次,氯化氢每年监测一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2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无组织HCl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中标准限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接管，总量在接管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造成环境影响。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用地范围。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6km，项目不产生污染较大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因此，项目的实施对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6km，项目不产生污染较大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因此，项目的实施对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域。根据2023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对2023年重点任务的部署，项目所在地进一步改善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3927.4t/a；用电量约为48万kWh，由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签字)：叶改 日期：2023.7.20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南京苏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程新 日期：2023.7.24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